

证券代码：300276

证券简称：三丰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9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2 月 27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2 月 27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出席对象

(1) 202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

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湖北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山工业新区鹏程大道 98 号）。

8、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9、股权登记日：202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 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朱汉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巍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绮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朱喆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柯国庆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斯子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沈道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石璋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惠好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陈钟名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关于选举刘青松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上述议案（一）、（二）、（三）为累积投票制议案，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一）、（二）、（三）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 5% 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 2023 年 2 月 25 日 17:00 前传真或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湖北省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新区黄金山工业园鹏程大道 98 号董事会办公室，邮编：435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湖北省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山工业

新区鹏程大道 98 号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 1、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 2、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 3、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七、其他事项

- 1、联系方式：电话：0714-6399668
传真：0714-6359320
联系人：柯国庆
-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是否本人 参会		备注	

注：1. 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朱汉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巍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绮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朱喆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柯国庆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斯子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沈道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石璋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惠好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 2 人			
3.01	关于选举陈钟名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关于选举刘青松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1)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可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2) 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可在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3) 选举监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代表权的股份总数×2，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可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4) 若投选的选票总数超过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则该项议案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5) 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 _____

委托人股东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276”，投票简称为“三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00，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00，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 3.00，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上午 9: 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